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載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生效日期

由於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已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之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載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批准股本重組	37,212,375 (99.16%)	316,000 (0.84%)
	<b>普通決議案</b>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該等計劃	37,262,375 (99.29%)	266,000 (0.7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A)	37,262,375 (99.29%)	266,000 (0.71%)
	<b>特別決議案</b>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券B、返還及待售股份抵押)	37,212,375 (99.16%)	316,000 (0.84%)
	<b>普通決議案</b>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投資者貸款)	37,262,375 (99.29%)	266,000 (0.71%)
6.	批准特別交易	37,262,375 (99.29%)	266,000 (0.71%)

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7.	批准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各項下分別擬定之年度上限		29,978,375 (79.88%)	7,550,000 (20.12%)
8.	(A)(a)	(I) 批准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下所許可完成後的最早日期後生效	394,053,023 (99.98%)	66,000 (0.02%)
	(A)(a)	(II) (i) 批准委任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386,769,023 (98.14%)	7,350,000 (1.86%)
		(ii) 批准委任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392,001,023 (99.46%)	2,118,000 (0.54%)
		(iii) 批准委任淨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394,053,023 (99.98%)	66,000 (0.02%)
		(iv) 批准委任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394,053,023 (99.98%)	66,000 (0.02%)
		(v) 批准委任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386,769,023 (98.14%)	7,350,000 (1.86%)
		(vi) 批准委任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394,053,023 (99.98%)	66,000 (0.02%)
		(vii) 批准委任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394,053,023 (99.98%)	66,000 (0.02%)
	(A)(b) 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等。	394,051,023 (99.98%)	68,000 (0.02%)

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9.	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	394,053,023 (99.98%)	66,000 (0.02%)
10.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394,053,023 (99.98%)	66,000 (0.02%)
	<b>普通決議案</b>		
1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86,869,023 (98.12%)	7,410,000 (1.88%)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386,869,023 (98.12%)	7,410,000 (1.88%)
1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94,153,023 (99.97%)	126,000 (0.03%)
14.	藉本公司購回的額外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386,869,023 (98.12%)	7,410,000 (1.88%)

由於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投票贊成第2、3、5、6、7、8、11、12、13及14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倘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則將進行公開發售。

由於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投票贊成第1、4、9及10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008,992股，為賦予所有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8、9、10、11、12、13及1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2、3、4、5、6及7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資者及TCL實業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資者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行動一致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56,752,7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1%。各投資者、TCL實業及大同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楊榮山先生(「楊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7,000,000股股份以楊先生的名義登記,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然而,本公司獲香港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向楊先生的破產受託人發出破產命令。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破產管理署(並非楊先生)有權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可就以楊先生之名義登記的7,0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3、4、5、6及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上述者,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56,268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人。

### **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的生效日期**

由於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已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生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並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一定獲達成，因此完成不一定會落實。

股份或新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務請注意，倘完成未能落實，則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董事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